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和审查的职责，完成了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和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等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就 2018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的过程和结果的审议情况，2019 年年报审计的安排、预审情况，聘请 2019 年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召开了相关会议，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定，形成了会议记录或决议。

1.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第二次沟通会，就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预审情况进行沟通。

2.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乐山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审计工作总结（2018 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

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

3.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整体工作安排等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认为将会影响本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以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与预审计划、预审结果等，提出疑问，督促其全面有效履行职责。

2.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其审

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根据签订的相关《委托业务约定书》，公司 2019 年支付审计机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6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共计 118 万元，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建议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共计 118 万元，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重点关注了上一年度审计中发现的缺陷的整改情况，并分析了解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针对内控制度在实施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针对工作中发现的制度缺失，及时建立新的制度，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堵塞管理漏洞。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建设长效机制，依据经营管理实践，不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有效。

（四）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无异议。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和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邀请相关管理层和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

三、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仍应持续关注所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动态评价期后事项的影响。公司要积极适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形势变化，稳妥实施公司内部改革，同步推进内控制度“立、改、废、释”，提升制度执行力，努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深化公司“以网为纲、四网融合”转型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督和审查职责，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情，加强分析研判，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更好地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规、有效建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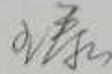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周'.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唐国瑞'.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陈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Sun'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